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2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6月5日印发的《临汾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49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副处长、武警临汾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临汾海关、临汾银保监分局、侯马车务段、临汾军分区保障处、武警临汾支队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各工

工作组的设立及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县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海关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治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及形式

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上级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逐级上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及所在地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半小时内报市

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

导,加强值班,并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市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县落实应急措施。向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情况。

(2) 市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 市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2.3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同时上报省指挥部。

在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和做好应急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

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染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必要时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疫情发生的原因,疫情处置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军队、武警等单位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2 通信和交通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保障应急处置

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运输的优先通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5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6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7 技术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和及时补充重大动物疫病诊断设施设备、人员，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指导和相关储备工作。

6.8 宣传教育

各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

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9 培训和演练

各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6月5日印发的《临汾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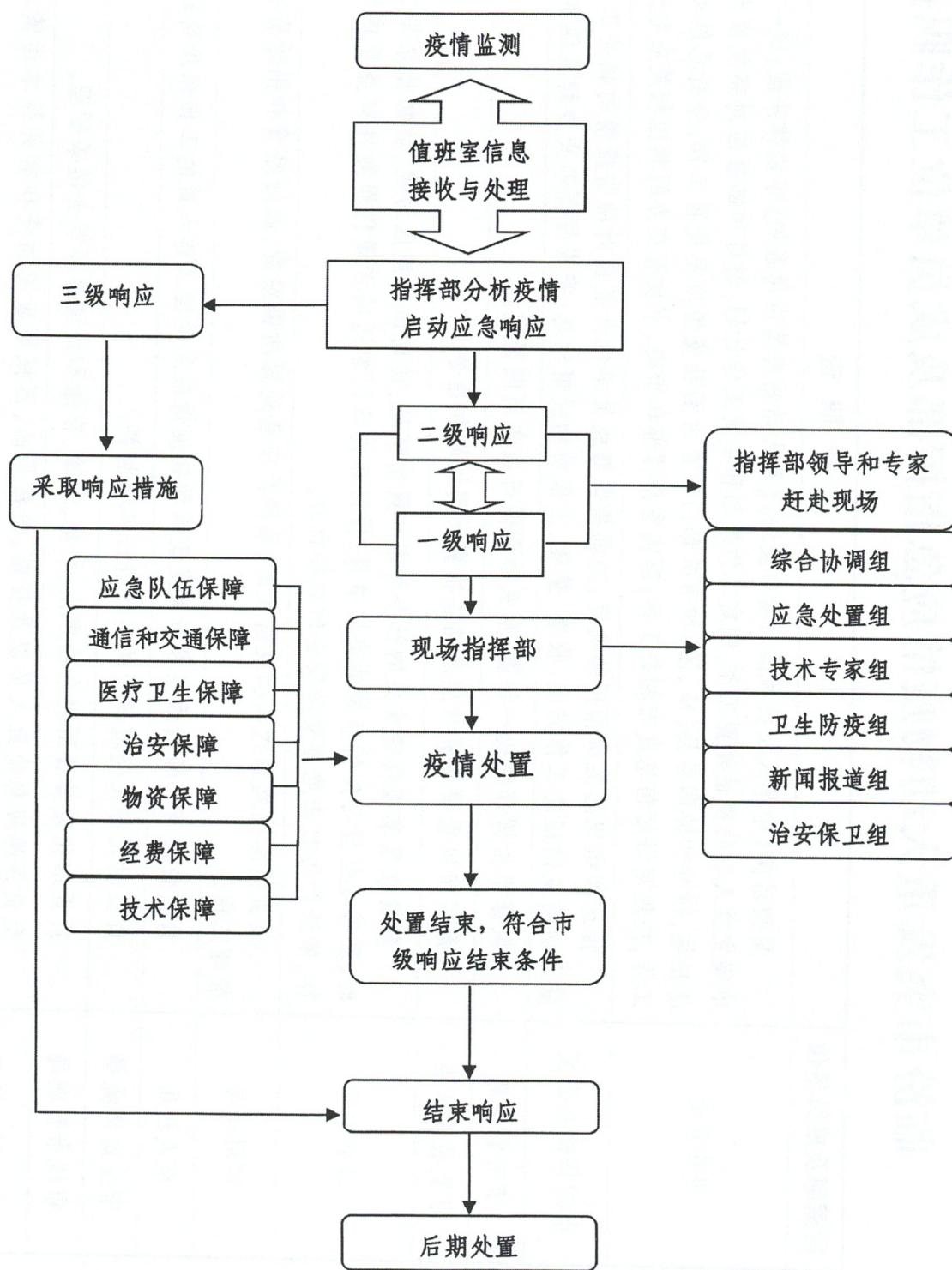
2.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工 作 职 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制订和部署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落实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	传达和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牵头协调做好应急新闻报道。
市发展改革委	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运行进行环境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细化完善餐厨剩余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和处理等环节全链条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运输的运力保障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工 作 职 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职能，统一组织开展疫情的监测、免疫、扑杀、消毒、疫病诊断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等工作；提出疫情防控和扑灭的技术方案；协助相关县（市、区）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市政府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组织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及机具、器械、防护用品、封锁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等；负责组织疫情应急预备队的培训工作；参与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负责动物屠宰管理，确保检疫质量，强化溯源追踪，严格处置风险隐患。
市卫健委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对接触人畜共患病的人群进行临床观察、病原学检测、诊断、治疗和报告，对由动物疫情引发的人群间疫情进行判定、预警和预防控制，并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和隔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参与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求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有关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样品采集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中，做好邮寄动物产品的查验工作。督导应急处置防控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临汾海关	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其他检疫物的检验检疫工作，负责出口注册登记/备案养殖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传入传出。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侯马车务段	负责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送。
临汾军分区保障处	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 作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侯马车务段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海关、临汾银保监分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海关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中心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武警临汾支队	

附件 4

临汾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疫情在 1 个行政区域内发生。</p> <p>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p> <p>3.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全市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p> <p>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全市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p> <p>3.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市区域内 5 个以上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p> <p>4. 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 3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p> <p>5.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p>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市内 5 个以上县发生或者 3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市的相邻区域有 3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含我市在内的我省与毗邻省份的多个地市疫情呈多发态势；</p> <p>2. 口蹄疫 14 日内，有 5 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或包含我市在内的我省与毗邻省份的 5 个以上地市发生连片疫情；</p> <p>3. 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p> <p>4. 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 3 个以上县行政区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市在内的我省与毗邻省份的 2 个以上地市发生疫情；</p> <p>5.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p> <p>6.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p> <p>7.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p>8.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p>

备注：1.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